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表〔2024〕22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湘宏木胶板厂年产 28000m<sup>3</sup>细木工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湘宏木胶板厂：

你公司关于《年产 28000m<sup>3</sup> 细木工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湘宏木胶板厂位于桃江县鲇埠回族乡筑基仑新村罗家河小组，年产 13600m<sup>3</sup> 细木工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桃环审（表）〔2019〕57 号”文予以批复，2019 年 11 月完成了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企业拟投资 32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及厂区西南侧进行改扩建，西南侧扩建的厂房主要用于涂胶、打胶、预压、桉木烘干以及原料仓库等，现有厂房主要新增和改造设备，同时将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改扩建后项目占地面积为 11582m<sup>2</sup>，年产 28000m<sup>3</sup> 细木工板。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桃江县鲇埠回族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

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桃江县湘宏木胶板厂年产 28000m<sup>3</sup> 细木工板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涂胶、冷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净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外排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生物质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外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砂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DA003、DA004）排气筒高空排放，裁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装

置处理后经 15m 高 (DA005)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四格池净化处理后用作农肥; 锅炉软化处理废水主要成分为无机盐类, 为清净水, 可直接排入雨水沟; 锅炉排污水经循环池+絮凝沉淀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降尘。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 优化设备的选型,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软水制备产生的废膜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 锅炉灰渣、边角料、腻子残渣、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等离子灯管、废油类物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其中废胶桶由厂家回收, 其他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 改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 二氧化硫 8.63

吨/年、氮氧化物 10.36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0.32 吨/年，总量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